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 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兆麟先生授出33,465,888份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1.09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33,465,888股普通股(「股份」)(有關 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中),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 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葉兆麟授出上述購股權,以及在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 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林孫明先生授出16,732,944份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1.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6,732,944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

力,以全面落實向林孫明授出上述購股權,以及在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卓軒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